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授課校際專車

搭乘須知

106.08.30 日修正

一、目的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為服務跨校選授課師生之四校校園往返，已達交通便利，設立「跨校選授課校際專車」（以下簡稱校際專車），並訂定本須知以維護本系統教職員生搭乘校際專車之權益。

二、說明

1. 系統校際專車主要服務對象係以跨校選授課師生以及四校因公務需求之教職員生優先搭乘為原則。
跨校選授課師生：請事先申請「乘車證」限 106 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使用之(目前核發以一學期為限)。
公務需求：請事先申請「臨時乘車證」限 106 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單次使用之(目前核發以單次為限)。
上述兩項申請表格請上本系統網站下載：
www.ust.edu.tw/Schools_Shuttle_Schedule.aspx
2. 為服務四校師生且保障優先乘坐權，若非跨校選授課與非公務需求之教職員生需搭乘本系統校際專車，則憑四校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由司機視剩餘座位，依排隊順序後補上車。
3. 本校際專車行駛路線停靠站計有中央大學行政大樓前、交通大學中正堂前、清華大學化學館前、陽明大學校門口、晚間班次火車站等五站，非停靠站不得（要求司機給予）停靠。
4. 本校際專車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行李箱或大型物品等非上課或洽公所需上車。若因公務之需用，擬攜帶行李箱或大型物品者，需事先申請臨時證。
5. 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校際專車由「鼎星通運有限公司」服務四校師生，行駛其間上學期自 106 年 9 月 11 日～107 年 1 月 12 日止，下學期自 107 年 2 月 22 日～107 年 6 月 22 日止（星期一～五），該公司聯絡電話為：03-4567117。
6. 本校際專車時刻表或相關訊息請參考本系統網站
www.ust.edu.tw/new/c04.htm
7. 駕駛員如有不當駕駛行為，請上網下載「申訴單」並詳述內容，如班車、日期、時段、車號、說明事由或拍照錄影。
8. 「申訴單」請寄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校區收)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校區 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757 傳真: 03-4228884
E-mail: ncu34757@cc.ncu.edu.tw